**关于《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**

**——2020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**

**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刚**

**四川省人大常委会：**

**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，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，请审议。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**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了制定《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要求。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》一类项目，明确由省政府于2020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。《草案》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精神和我省好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，对于引领、规范和促进我省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，更好地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、全面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**

**立法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以及国务院出台的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同时参考借鉴了北京、上海、广西等省（市）的立法经验。**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**《草案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后，省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，并明确省发展改革委为《草案》牵头起草单位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研究；深入分析我省营商环境现状和不足，认真研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上位依据，并参考借鉴北京、上海、广西等地先进立法经验。结合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，先后赴眉山、雅安以及广西南宁等地开展立法调研。同时，充分征求了省级部门、有关行业单位、相关市（州）的意见，经过反复讨论、专家评审、多次修改后形成《草案》。目前，《草案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。**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**《草案》共七十三条，包括总则、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、法律责任、附则六章。**

**（一）立足公平诚信优化市场环境**

**立足优化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主要规定以下内容：一是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指标，提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，明确负面清单、公平待遇、税收优惠、扶持中小企业、保护中小投资、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的具体规范和要求。二是针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土地供应等问题，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“净地”要求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。三是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，加强商务诚信建设，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措施清单制度，充分发挥信用的激励和惩戒作用。（第十二条到第三十四条）**

**（二）着眼高效便捷提升政务环境**

**着眼提升公开透明、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，主要规定以下内容：一是结合我省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将投资审批改革、工程建设审批改革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等内容纳入。二是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对政务服务大厅、网上政务服务、政务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等作出规定。三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规定惠企政策发布制度、营商环境评价制度、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等内容，在政务服务、中介服务、涉企收费等领域推行清单管理制度。（第三十五条到第五十六条）**

**（三）围绕公正文明打造法治环境**

**围绕打造公正文明、严格规范的法治环境，主要规定以下内容：一是提升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科学性，建立涉企政策制定的意见听取和反馈机制、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和政策实施预留适应期制度等。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增强纠纷化解能力，明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行政执法清单化、多元化纠纷解决制度。三是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加强对新业态、新产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。四是探索推进市场化、法治化的破产制度，推动“执转破”机制实质化运行，建立重整识别、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，提高重整制度适用率和成功率。（第五十七条到第六十九条）**

**四、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**

**（一）关于《草案》的条文数量**

**《草案》共73条，相比上海（80条）、北京（83条）、广西（76条）等省市条文数量显得略少，主要是因为我省已出台的《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》对各类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尽规定，为了避免重复，《草案》仅在第十二条作了衔接性规定。从整体上看，我省两个条例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实际上更为全面和完善。**

**（二）关于《草案》的特色亮点**

**《草案》在贯彻落实国家条例的立法精神和相关要求的同时，注重突出地方特色，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特点，回应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市场主体的需求与愿望。一是，总结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，将“12345”查处回应机制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、“天府通办”掌上服务平台等具有针对性和导向性的制度，上升为立法中的条文，突出地方特色。二是，吸收最新改革成果，推行清单管理制度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、对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体现新发展理念。**